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直投”）以现金方式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首期基金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中电科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按基金规模 1%的比例出资 1,000 万元，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国元直投出资 3 亿元，中电科投资出资 1.5 亿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剩余资金对外募集；授权国元直投经营管理层办理出资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理，评估机构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1.2142 元/一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为 10,320.7 万元。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在珠海、义乌设立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17 号公告）要求以及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珠海、义乌设立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2 家证券营业部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相关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制度内容	现制度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五条 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诱导不适当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二）未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 （三）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 （四）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 （五）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作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最新《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新加内容。
2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及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及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资金状况及风险管控能力进行调整。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资金状况及风险管控能力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
3	第七条 公司信用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分管副总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总裁担任组长，分管副总裁任副组长。信用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确定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基准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根据业务状况调整相关部门融资融券业务职责分工；检查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审议业务发展、风险监控和评估等报告；决定重大风险处置方案；审批或授权相关部门及人员审批单一客户	第八条 公司信用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分管副总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总裁担任组长，分管副总裁任副组长。信用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在董事会确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内，确定具体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审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工作报告；审议风险监控和评估报告；决定重大风险处置方案；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绩效考核办法及奖励提成办法；	调整公司信用业务领导小组的部分职责。

	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等。	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调整相关部门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职责分工，检查和监督其履行职责情况；审批或授权业务部门确定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基准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审批或授权业务部门确定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	
4	第八条 业务执行部门包括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研究中心、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客户资金存管中心、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等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制定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根据信用业务领导小组授权参与审批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的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等。	第九条 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对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等。 业务执行部门包括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研究中心、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客户资金存管中心、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	调整业务执行部门表述。
5	第十二条 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融资融券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同)： (一)组织并参与拟定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统一的业务规则 and 标准，参与拟定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 (二)负责根据研究中心拟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融资融券客户的利率(费率)与期限日常管理。 (四)拟定客户信用评价标准，组织营业部对客户进行征信调查、信用评估。 (五)授信与授信日常管理。 (六)审核客户信用账户的开户、销户、合同终止及账户信息变更。 (七)参与拟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组织营业部监控	第十三条 融资融券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同)： (一)跟踪市场及行业动态，了解分支机构及客户融资融券需求，进行业务调研及市场分析，拟定经营目标及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定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合同标准文本，建立统一的业务规则 and 标准。 (三)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实施动态管理及维护。 (四)拟定客户准入与选择标准、征信与授信标准，负责征信与授信、协议签署、	调整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融资融券部相关工作职责。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八）拟定平仓预案，执行强制平仓指令。 （九）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数据报送。 （十）在公司官方网站融资融券专栏中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一）对证券营业部客户准入资格进行复核。 （十二）组织证券营业部相关业务人员融资融券业务培训工作。 （十三）拟定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准入选择标准，参与审查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十四）拟定客户准入条件和选择标准。 （十五）组织融资融券业务日常检查和督导，参与证券营业部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岗位的考核。 （十六）组织各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推广，牵头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绩效考核。 （十七）牵头负责融资融券客户服务突发事件和投诉纠纷应急的处置。 （十八）融资融券客户分类分级管理。 （十九）其他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工作。	开销户等的日常管理。 （五）转融资、融资融券客户的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与证券折算率等分类及个性化的日常管理。 （六）逐日盯市与交易监控的日常管理与组织，督导分支机构逐日盯市与交易监控工作，拟定平仓预案，执行强制平仓指令。 （七）公司网站融资融券专栏内容的日常维护。 （八）组织分支机构做好融资融券业务推广、业务培训、投资者教育、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 （九）牵头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绩效考核，组织融资融券业务日常检查和督导，参与审查分支机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参与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岗位的考核。 （十）协调处理融资融券业务突发事件和客户服务投诉纠纷应急处置。 （十一）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数据报送的组织与日常管理。 （十二）融券券源套期保值相关工作。 （十三）其他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工作。	
6	第十三条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融资融券客户普通账户的交易管理；参与审查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协助组织营业部融资融券业务的培训、投资者教育、业务检查和督导，业务考核等；根据融资融券业务需求，利用 CRM 等系统，规划客户服务流程并跟踪优化；协助融资融券客户服务突发事件和投诉纠纷应急的处置；信用账户开户回访等工作；协助组织并指导证券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服务和	第十四条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融资融券客户普通账户的交易管理；协助组织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的培训、投资者教育、业务检查和督导、业务考核等；根据业务需求和规划，建设并完善相关电子商务平台；协助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应急处置融资融券业务突发事件和投诉纠	调整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双融业务工作职责。

	管理。	纷；协助组织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回访；协助组织并指导分支机构融资融券客户服务和管理。	
7	第十六条 研究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建立及维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池、标的证券池；拟定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等确定及调整方案等；研究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定期出具相关报告，适时提出调整报告；分析市场形势，提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建议；对影响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价格波动的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并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和调整建议。	第十七条 研究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建立并完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确认办法等制度；标的证券范围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的定期调整；协助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融资融券部做好标的证券范围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的动态管理；对影响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价格波动的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并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和调整建议。	调整研究中心双融业务工作职责。
8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总部主要工作职责：遵循业务隔离制度，根据公司自营业务规划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决定购入拟进行融券券源的具体品种和数量；利用已持仓的券源，向公司融资融券部门提供可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根据公司的划券流程办理券源向融券专户转入的手续；对已解除限售股份作融券券源的，控制和统计该股份和集中交易系统卖出的数量总计不超过监管规定；根据有关自营业务的决策，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对冲市场风险。	第十八条 投资管理总部主要工作职责：配合证券信用与市场营销总部对融券券源品种和数量的调整；提供公司自营可供融券的标的证券；对已解除限售股份作融券券源的，控制和统计该股份和集中交易系统卖出的数量总计不超过监管规定。	鉴于目前融券套保的职责已归入融资融券部，相应调整投资管理总部职责。

9	第二十条 风险监管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对高风险账户比例情况、坏账情况、集中度、账户限额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审批客户信用额度、强制平仓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一条 风险监管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对高风险账户比例情况、坏账情况、集中度、账户限额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客户签订合同、信用额度的授予、强制平仓等事项中出现的特殊或重大情形提出意见或建议。	调整风险监管部双融业务工作职责。
10	第二十三条 证券营业部主要工作职责： 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须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完善各项基础工作。具体负责客户选择、征信、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信用账户监控与盯市，本金利息收取及追偿，客户纠纷及投诉处理，信息公示及披露等。证券营业部应结合融资融券业务的特点，将风险管控工作融入日常客户服务和维护中，以下各项要求应建立日常工作机制，指定客户服务（含交易）等部门及人员落实。 （一）按照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及异常交易监控等相关规定，落实客户服务及交易监控工作。 （二）对客户进行持续的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妥善保管客户留痕。 （三）客户信用账户的日常监控。动态了解客户账户持仓品种及交易等情况，做好风险排查及管理工作。 （四）做好客户回访、关怀及风险提示等工作。特别是当客户出现账户集中度较高且维持担保比例较低、维持担保比例较低、持有风险证券、合约即将逾期、亏损度较高、被强制平仓等情形。 （五）受理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要工作职责：分支机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须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完善各项基础工作。具体负责客户选择、征信、预签约、开户、融资融券额度申请、合约展期、保证金收取、信用账户日常盯市及风险管控等工作。分支机构应结合业务特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控工作融入日常客户服务和维护中，指定客户服务（含交易）等部门及人员落实。 （一）按照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及异常交易监控等相关规定，落实客户服务及交易监控工作。 （二）对客户进行持续的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妥善保管业务及客户留痕。 （三）客户信用状况的持续跟踪及日常动态管理工作。 （四）客户信用账户的日常监控及管理。动态了解客户账户持仓品种及交易等情	调整分支机构双融业务工作职责。

	(六) 追偿客户逾期未归还的本金和利息。 (七) 出现客户重大投诉、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后，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直至分管高管。 (八) 相关信息公示、披露以及报告。 (九) 其他要求。	况，做好风险排查及管理工作。 (五) 做好客户回访、关怀及风险提示等工作。特别是当客户出现账户集中度较高且维持担保比例较低、维持担保比例较低、持有风险证券、合约即将逾期、亏损度较高、追加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等情形。 (六) 受理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 (七) 追偿客户逾期未归还的本金和利息。 (八) 出现客户重大投诉、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后，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直至分管高管。 (九) 营业场所信息公示、相关信息披露以及报告。 (十) 其他要求。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不满足规定要求、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公司的股东、关联人，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前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公司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公司应当制定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选择客户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制定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选择客户的具体标准，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对于不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客户，不得为其开立信用账户。	公司融资融券客户选择条件由公司《融资融券客户选择与征信授信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业务管理办法中只做原则性规定。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必须与其签订载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一）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二）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 （三）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四）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五）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 （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必须与其签订载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一）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二）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 （三）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四）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五）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 （六）违约责任； （七）纠纷解决途径； （八）其他有关事项。	增加了违约责任；纠纷解决途径的约定。
13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融资融券合同中必须约定，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且不得展期；融资融券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融资融券合同中必须约定，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由公司根据财务安排及资金成本情况确定。 合约到期前，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 公司在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	修改融资融券期限，允许展期。

14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客户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开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开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公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删除“客户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增加客户信用账户的释义等。
	第三十条 公司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其客户及商业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通知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客户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其客户及商业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通知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商业银行根据公司提供的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删除“客户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增加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释义等。

15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4 倍。 公司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根据最新《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增加“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4 倍。”
16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公司应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等情况，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的期限以及违约处置方式等。 公司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补交担保物或减少负债。经公司认可后，客户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公司应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根据最新《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修改了强制平仓的规定。
17	第三十八条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第三十九条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	根据最新《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增加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18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客户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业务集中度进行动态调整和差异化控制。 业务集中度包括：向全体客户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公司净资本的比例，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接受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单一客户提交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客户担保物市值的比例等。	新增条款，根据最新《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增加。
19	第四十六条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应当对融资融券业务实现集中统一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该由公司总部承担。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压力测试机制，定期、不定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进行压力	根据最新《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新增了融资融券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和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的规定。

		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相关指标进行优化和调整。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